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黃百劭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3

傳真：(02)87897714

E-mail：1499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90017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600000000G_1090017814_doc2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0G_1090017814_doc2_Attach2.pdf、
3600000000G_1090017814_doc2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」
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21日院臺工字第1090021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」部分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工程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9/07/30 10:06

吳珮瑜

財政局



1091454859

(2020/07/30)

